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

关于印发教职工晋档量化考核办法(试行)的 通 知

各二级单位:

《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晋档量化考核办法(试行)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

2026年10月28日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晋档量化考核办法

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教职工岗位晋档管理，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，结合事业单位岗位晋档要求及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本办法以量化考核为核心，设四项考核指标，明确各指标权重、评分标准及计分范围，量化打分、有据可依，确保晋档工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一、考核原则

1.公平公正原则：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指标、权重及评分标准开展考核，公开考核流程、评分标准和考核结果，接受全体教职工监督。

2.注重实绩原则：突出教职工长期在岗履职贡献、岗位任职积淀、高层次教科研项目及荣誉表彰，聚焦高质量工作成果，引导教职工深耕岗位、精进业务。

3.量化精准原则：考核指标均实行百分制量化赋分，按对应权重折算计入总评分，评分标准清晰、依据明确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学校全体符合晋档条件的在岗教职工。

三、考核周期与晋档条件

(一)考核周期

晋档考核周期从教职工任职当前岗位以来计算，不足一个

完整考核年度的不计分。

(二) 晋档条件

1.政治素质过硬，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师德师风端正，无违纪违法、师德失范、教学事故等问题。

2.履职尽责到位，完成岗位既定工作任务，无重大工作失误、无通报批评及以上不良记录。

3.满足岗位晋档任职年限要求，专业技术岗任职年限原则上不少于3年，且对应周期内年度考核等次均在合格及以上；存在年度考核不合格等次的，自次年起重新计算任职年限。

四、量化考核指标及权重

晋档量化考核总分为100分，四项考核指标分别为任职年限、工作年限、教科研项目、荣誉奖励，各项指标独立百分制打分，按对应权重折算计入总分，所有项目、荣誉均不重复计分，同一类别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。具体权重及评分标准如下：

(一) 任职年限(权重30%，满分100分)

本指标以教职工当前岗位实际任职年限为计分依据，聚焦现任岗位履职积淀，精准体现岗位任职资历。

1.计分标准：在岗任职满1年得15分，逐年累加；

2.认定依据：以聘任时间为准。

(二) 工作年限(权重20%，满分100分)

本指标以教职工工作年限为计分依据，体现教职工长期服务贡献、岗位稳定性和在岗积淀，独立于现任岗位任职年限单独计分。

1. 计分标准：连续工作满1年得3分，逐年累加；
2. 认定依据：以个人人事档案为准。

(三)任现岗位等级以来教科研项目(权重30%，满分100分)

本指标聚焦高质量教科研实绩，教科研项目为省部级及以上高层次项目，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、不累计计分。具体计分范围及标准如下：

1.教科研成果：国家级教科研项目等，主持人计50分；省部级教科研项目等，主持人计30分。新品种产权、新产品证书、新药证书的第一人计40分，省级及以上标准等科研成果第一人计30分。国家级成果奖特等奖的主持人计60分，一等奖的主持人计50分，二等奖的主持人计40分。省级成果奖特等奖的主持人计40分，一等奖的主持人计30分，二等奖的主持人计20分。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名计30分。同一项目或成果按最高分计分。

2. 论文论著：中文核心、CSSCI、SCI、SSCI、EI等收录核心期刊论文，独著/第一作者计30分。专著、译著主编计20分。

3. 教材：正式出版的国家级规划教材的主编计30分、省部

级规划教材的主编计20分。

4. 师生竞赛：国家级A类学生竞赛获奖，获一等奖的第一指导老师计30分，获二等奖的第一指导老师计25分，获三等奖的第一指导老师计20分；省级A类学生竞赛获奖，获一等奖的第一指导老师计20分，获二等奖的第一指导老师计15分，获三等奖的第一指导老师计10分。国家级A类教师竞赛获奖，一等奖计30分，二等奖计25分，三等奖计20分；省级A类教师竞赛获奖，一等奖计20分，二等奖计15分，三等奖计10分。

5. 教科研团队：国家级教科研团队成员前五名依次计50分、45分、40分、35分、30分。省级教科研团队成员前五名依次计40分、35分、30分、25分、20分。

(四)任现岗位等级以来荣誉奖励(权重20%, 满分100分)

本指标认定市厅级及以上个人荣誉(不含竞赛类优秀指导老师)。国家级个人荣誉计50分，省部级个人荣誉计30分，市厅级个人荣誉计15分。

五、考核流程

(一)个人申报

符合晋档条件的教职工，根据实际情况，规范填写《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晋档申请表》。如实提交任职年限证明、工作年限佐证、教科研项目证书、荣誉表彰文件等全套佐证材

料，统一报送至专业归口教研室所在教学学院部。

(二) 院部初审

各教学学院部成立专项考核小组，严格对照本办法考核标准，逐一核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合规性，逐项核算各项指标得分，填写《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晋档量化考核赋分表》并签字盖章。

(三) 学校复核

人事处牵头，会同教务处、科研处等职能部门，复核工作年限、任职年限、教科研项目、荣誉等计分材料，核定申报教职工考核得分。复核结果及晋档建议上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

(四) 监督与公示

结果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办理岗位晋档手续。校纪委对本过程全程监督，对材料弄虚作假、审核不严、违规操作的二级单位及人员，严肃追究责任。

六、附则

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晋档申请表
2.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晋档量化考核赋分表

附件1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晋档申请表

教学学院部名称：

姓 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最后学历/学位			获得 时间	年 月	担任行政 职务情况	
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等级			现岗位等级 聘任时间及年限		年 月，共 年	
近3年年度考核 情况	年		年		年	
申报岗位级别	副高级			中级		
	五	六	八	九		
教学学院部意见	<div>(公章)</div> <div>年 月 日</div>					
人事处意见	<div>(公章)</div> <div>年 月 日</div>					

附件2

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晋档量化考核赋分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报人签名：

姓名		部门		申报岗位级别			
评分项目		评分内容	自评分	初审分	审核 签名	复审分	审核 签名
任职年限		20**.06任讲师10级，7年					
工作年限		20**.06参加工作，7年					
任现岗位等级以来教科研项目		论文题目或教材名称、期刊名称及CN号或出版社名称及CIP号、发表时间、排名等； 获奖成果及项目名称、批复单位、获奖或结项时间、获奖等级、排名等					
任现岗位等级以来荣誉奖励		证书名称、授予单位、级别等					
总计分数：							